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武狱减字第337号

罪犯唐洪斌，男，1971年6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无业，2009年12月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于2011年10月24日刑满释放。系累犯、毒品再犯。现在福建省武夷山监狱六监区十八分监区服刑。

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9月26日作出（2014）台刑初字第6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洪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1月19日作出（2014）榕刑终字第1035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1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武夷山监狱执行（刑期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27年10月13日止）。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29日作出（2017）闽07刑更11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；于2019年8月20日以（2019）闽07刑更1189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2021年8月27日以（2021）闽07刑更105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又于2023年7月25日以（2023）闽07刑更87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裁定书送达时间2023年7月25日（刑期自2014年4月14日起至2025年8月28日止）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在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，能认识错误，继续安心改造，规范行为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积分40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1日至2025年2月累计获考核积分2541分，合计获得考核积分2944分，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间隔期2023年7月25日至2025年2月，获考核积分2082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清。

该犯系累犯、毒品再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5月16日至2025年5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洪斌予以减刑二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唐洪斌卷宗二册

⒉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武夷山监狱

2025年5月26日